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46
21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权利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第 2002/2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根据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尽量列入现有最新资料。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第 2002/24 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委员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报告着重阐述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最近采取的主动行动。它们不属于审查各国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框架之内的行动，目的旨在进一步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公约》。这些主动行动有：经过与包括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的其他行为者协商后通过了关于水权问题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加强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以及委员会对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进程作出贡献。

人权委员会确立了一些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特别程序，包括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建立的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的特别程序。特别程序主要通过向委员会提交年度和访问报告，促进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概念的形成。本报告请委员会注意根据有关特别程序编写的将提交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文件。

报告进一步强调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利用和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研究和分析能力而采取的步聚。人权署在 2002 年期间积极参加了“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的筹备工作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人权署为这些事件的后续活动，也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了大量工作。在人权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人权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联合国艾滋病方案)进一步拟定和修改 1998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国际准则》作出了贡献。

在共享专门知识和提供或促进实际支持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这种支持的目的是为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建立能力。人权署与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署包括联合国开发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之间加强了合作。

报告的主要结论是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主动行动正在各级增加。它们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人权署和各专门机构开展的活动。然而拟定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切实办法的工作仍在初期阶段，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将其充分付诸实施并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3	5
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4 - 13	5
三、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关的特别程序.....	14 - 16	8
四、人权署增进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活动.....	17 - 44	8
A. 机构间倡议.....	19 - 25	9
B. 世界会议.....	26 - 35	11
1. 千年首脑会议.....		11
2.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回顾会议.....		11
3.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2
C. 区域和国家活动.....	36 - 44	14
五、结 论.....	45 - 50	15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24 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决议标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委员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一能动进程的一部分。报告着重阐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取得的实质性成就，包括最近通过的关于水权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还重点阐述委员会与各种行动者之间日益增加的互动。报告还显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各署如何日益努力，变承诺为行动，将人权纳入其政策和方案。鉴于首脑会议和国际会议在为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制定目标、确定新办法和发展支持性伙伴关系等方面至关重要，报告请委员会注意“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回顾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贡献和后续活动以及人权署的有关行动。最后，报告审查了人权署执行的活动的和技术合作项目，包括旨在促进区域和国家一级能力建设的提高认识、共享专门知识和促进实际支持等活动。

3. 本报告所载资料产生于各条约机构的工作，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建立的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特别程序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其他组织所做的工作。

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4. 截止 2002 年 12 月 11 日共有 14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 这意味着过去五年增加了 11 个缔约国。

¹ 缔约国名单以及缔约国提交报告情况的资料载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的第 E/C.12/2002/10 号文件。有关《公约》的现况和根据《公约》作出的保留、撤回、声明及反对等资料载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的第 E/C.12/1993/3/Rev.5 号文件。

5. 加强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行动计划是为了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工作量日增但经常预算供资却有限的问题而构想的产物。目前，行动计划在人权署两年期项目下继续执行，也涵盖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行动计划、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

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举行第一次会议，讨论其工作方法以及共同感兴趣和关注的其他问题。会议尤其着重讨论了以何种方法和途径使报告程序更加有效的问题，如委员会在处理逾期报告方面的做法、对不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情况进行审查和建设性对话的质量。

7. 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 26 日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水权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² 一般性意见是与下列各类伙伴协商以及他们提出的文件产生的结果：卫生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非政府组织和外地专家，包括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小组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与饮水权之间的关系的特别报告员。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强调，水权显然属于确保适足生活水准的一类重要保障的范畴，特别是它是生存的最基本条件之一和实现《公约》规定的核心权利，如健康和适足食物权的前提。委员会强调，虽然《公约》要求逐步实现其所载权利并承认这方面因资源有限而存在的制约因素，但也对缔约国硬性规定了直接有效的各项义务。就水权而言，这些义务包括保证这项权利的行使不带有任何歧视和规定为充分实现这项权利所采取的步聚必须深思熟虑、具体和有针对性。

8. 2001 年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批准成立教科文组织和委员会联合专家组，监督教育权的落实。这项决定于 2002 年得到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批准。2002 年 5 月举行了一次后续行动会议，讨论委员会 1998 年确定的关于教育权一般讨论日和 2000 年 4 月在达卡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会议的落实情况。这是委员会第一次与联合国专门机构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这样一种会议。与会的有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各方案署，如世界银行、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以及非

² 有关一般性意见的作用的进一步细节，包括一般性意见全文，请参阅人权署网页，见 www.unhchr.ch。

政府组织。会议讨论了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可如何合作，监测在实现教育权方面的进展。

9. 为了在 2003 年期间拟定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 2002 年 5 月的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也举办了《公约》第 3 条一般讨论日，即讨论男子和妇女在享受《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问题。与会者中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两名委员和外地专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的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办了关于水权的一般讨论日。讨论日的辩论为上述关于这项权利的一般性意见提供了内容。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署、非政府组织和外地专家积极参加了两次一般讨论日的活动。

10. 2002 年 5 月 24 日，委员会以定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罗马召开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为背景，致函粮农组织，强调委员会与各专门机构和民间团体密切合作拟定的关于适足食物权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应该作为发展支持各国努力实现这项权利的手段的参考框架。委员会还着重阐述了即将通过的关于水权的一般性意见，它是一项与食物权密切相关的人权。

11.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也通过一项声明，作为对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委员会强调国际社会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作出的承诺应该从其重要的共同点和人权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性质的角度予以考虑。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它注意到生活条件普遍下降，尤其是与全球化的压力有关。委员会强调说国家作用日益削弱，因为越来越多的社会服务转向非国家实体，而它们对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承诺不可与国家相比。委员会呼吁各国保证在筹备会议上和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上采取的立场和作出的承诺与以前关于人权、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国际协议相一致。

12.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与关于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教育权、食物权和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通过了一项关于千年发展目标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密切关系的声明。声明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解决千年发展目标核心问题，包括贫困、饥饿、贫民窟、文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以及性别不平等问题原则和行动战略。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强调所有

联合国机构和各国政府必须以全面的方式对待人权，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制定符合国际人权条约现有义务的相应基准和指标。

13. 应该指出，人权署或外部各方为促进各国履行义务主办的关于根据《公约》提交报告的培训讲习班、研讨会和专家协商会议经常请委员会委员以及秘书处成员担任顾问。

三、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特别程序

14. 在过去五年里人权委员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领域设立了一些特别程序，包括：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第 1998/25、2000/12 和 2002/30 号决议)；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第 1998/33 和 2001/29 号决议)；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第 2000/9 号决议)；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第 2000/10 号决议)；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的问题的独立专家(第 2000/82 号决议)；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的独立专家(第 2001/30 和 2002/24 号决议)。

15. 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规定了现有人权标准所载的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的权利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为期三年。2002 年 8 月，新西兰的保罗·亨特先生被任命为该特别报告员。他已开始与有关国际组织、各机构和金融机构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进行非正式协商，讨论其任务和保证协调，尽量避免工作重复。

16. 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收到附有上述使命的所有报告员的年度报告和他们访问各国的报告。

四、人权署增进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活动

17. 人权署开展了一些机构间活动，目的旨在提高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内涵和在法院的可受理性的认识并将这些权利纳入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活动。人权署还以有关世界会议包括“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回顾会议”和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其结果和有关问题为背景开展了一些有意义的活动。

18. 在 2003 年，人权署将继续努力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研究和活动能力，特别是在支持委员会的特别程序方面；从实质上支持粮农组织理事会建立的政府间工作组拟定自愿准则支持成员国努力执行适足食物权；继续支持联合国住房权方案、加强人权方案和与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关于将人权法律纳入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的联合活动。人权署 2003 年的年度呼吁也说明了获得必需资源的必要性。

A. 机构间倡议

19. 1998 年，人权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发表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的国际准则》。这是就如何将现有国际人权法纳入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问题进行专家协商的结果。2002 年两个组织对关于预防、获得治疗和支持的第 6 条准则进行了修改。修订后的第 6 条准则，即 2002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考虑了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承诺宣言。它应该协助各国根据人权标准在上述领域制定政策、方案和做法。

20. 2002 年 7 月，卫生组织发起健康与人权出版物系列，题为“关于健康与人权的 25 个问答”的第一期探讨了健康与人权两者之间不同方面的联系。筹备期间进行了广泛协商，包括与人权署进行协商。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署包括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和人权署也正在加强协作，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第一次非正式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举行。³

21.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28 号决议和人类住区委员会第 16/7 号决议，人权署与联合国人居署于 2002 年 4 月联合发起联合国住房权方案，其目的是支持各国政府和民间团体的努力，实现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和人居议程所确认的适足住房权。联合国住房权方案将巩固和发展住房权领域两个联合国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将除其他外加强与人权条约机构的联系和支持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2002 年 6 月，两个组织之间签署了意向备忘录，确定了联合国住房权方案第一阶段的合作领域，包括宣传与推广、支持联合国人权机制、监测和评估、研究与分析、以及住房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该方案自确立以来已发表了

³ 人权署关于其与残疾人人权有关的工作的报告载于第 E/CN.4/2003/88 号文件。

关于住房权立法的联合出版物以及三份配套简编，⁴ 发起了关于指标的讨论，支持了 2002 年 10 月 31 日在内罗毕为特别报告员召开的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的区域民间团体协商会议。此外，两个组织计划密切合作，为条约机构的工作提供有系统的投入以及开发住房和人权领域良好做法的数据库。

22. 2002 年 6 月，“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回顾会议”请粮农组织理事会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落实首脑会议的建议(有关进一步资料，见本报告第 31 至 34 段)。2002 年 11 月，粮农组织和人权署同意为工作组提供一个联合秘书处。

23. 教科文组织和人权署正在组织专家讲习班，定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巴黎举行，为大学教授和学生编写关于促进容忍和消除歧视的出版物。与会专家中将有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即将发表的出版物将载有经验数据和真知灼见，分具体主题如教育、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就业、移民和发展来阐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

24. 2001 年 7 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拟定将人权纳入减少贫困战略的准则。三名顾问应邀与政府官员、民间团体和国际发展机构协商拟定准则草案，协助各国、国际机构和发展伙伴将人权准则、标准和原则纳入有利于穷人的政策和战略。2002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人权署组织了一次专家研讨会，讨论准则草案初稿。来自人权和发展领域，具有政策、研究、活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背景的专家以及代表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发展机构的专家出席了研讨会。2002 年 9 月，顾问发表了其工作结果——准则草案。2003 年将对草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在实地试行(见人权署网页 www.unhchr.ch/development/povertyfinal)。

2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人权署于 2002 年 1 月联合举行了一次关于人权与环境的专家会议审查自 1992 年里约首脑会议以来在国际一级取得的进展，发表了会议结论。具体而言，会议审查了有关多边环境协议、审查了全球和区域人权机构的活动以及它们中的有些机构形成的一些案例；评估了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活动。专家们承认自 1992 年以来人权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相互联系日增。可持续发展概念是这些事态发展的整个背景。专家结论在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⁴ 可在下列网站查阅：<http://www.unhabitat.org/hrp>。

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分发(见人权署网页 www.unhchr.ch/development/bp-summit)。

B. 世界会议

1. 千年首脑会议

26. 秘书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行进图”⁵具体提到国际人权。“行进图”为标准框架奠定了基础，其支柱是普遍承认的人类价值，它是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制定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的出发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工具，用来提高个人的能力和参与程度和界定各利益相关者对受赤贫、饥饿、教育、男女不平等和健康等问题影响的人应负的责任。这些问题是千年发展目标指定的目标。

27. 人权署开发了人权和千年发展目标网页，以矩阵格式突出了与每一项目标相对应的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和一般性意见。⁶这种矩阵格式尤其阐明了千年发展目标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紧密联系。

2.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回顾会议

28. 在提交该会议报告中，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调了联合国人权方案自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以来在促进对食物权的理解及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适用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提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适足食物权的第12号一般性意见并着重阐述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促进这项权利概念化方面发挥的作用。报告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建议立足人权原则，制定国家战略，其中包含可核查的国家和国际监测基准和在发生食物权受侵犯时的有效补救措施。报告还呼吁加大力度，制定各种方法、指标、基准、成套培训计划和问责制度，

⁵ A/RES/56/95。“行进图”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每一章节的一系列目标，包括8项发展目标和6项人权目标。

⁶ 可在下列网址查阅：<http://www.unhchr.ch/development/mdg.html>。

⁷ 题为“食物权：成就与挑战”的报告载于E/CN.4/2003/117号文件。

提高从事发展工作实践者的能力，将人权纳入其活动。报告还建议以可持续发展、人道主义法律以及国际贸易法和政策为背景进一步研究食物权。

29. 首脑会议宣言⁸重申“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营养的食物”。宣言还重申了为实现粮食安全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各国一方面重申 1996 年作出的承诺，在世界上消除饥饿和为所有人实现粮食安全，另一方面承认已经取得进展，但同时指出，如果按目前的速度减少营养不良的人数，那么到 2015 年将不能实现营养不良人数减半的目标。宣言强调在消除饥饿的斗争中必须解决贫困和不平等问题以及迫切需要动员国内和国际资源为粮食安全投资。在这方面宣言对为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进行发展合作方面走下坡路的总趋势表示关注。

30. 宣言还强调人权标准是粮食安全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和监督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承诺履行情况的工具。宣言请粮农组织理事会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制定“自愿准则支持成员国在其国家粮食安全方面努力逐步实现食物权。”⁹粮农组织理事会在第 123 届会议上成立了政府间工作组，作为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附属机构。¹⁰工作组将向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广大其他利益相关者开放并应在两年内完成其工作。政府间工作组十分重视联合国人权方案的作用和支持。定于 2003 年 3/4 月举行的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将分析和讨论关于准则的提案和意见。人权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与适足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正在进行讨论，确保有效参与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3. 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

31. 在世界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代表团进行了协商，推动人权纳入执行计划的工作。人权署举办了一次平行活动，以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为背景讨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人权方面的问题。

⁸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回顾会议报告，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罗马，第一部分，附录。

⁹ 同前，第 10 段。这一段补充和发展了《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 1996 年《行动计划》，两个文件均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是否有可能制定粮食安全自愿准则。

¹⁰ 见粮农组织 CL 123/REP/13 号文件。

32. 人权署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在首脑会议上分发，文件标题为“人权、减少贫困和可持续发展：健康、食物和水”（见人权署网页：www.unhchr.ch/development/bp-summit）。文件从人权角度着重分析了保健、粮食安全和安全饮水的获得问题。具体而言，鉴于消除贫困是首脑会议重点之一，背景文件强调，减贫战略立足于人权会起到“增值”作用。

33. 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在导言部分指出，“和平、安全、稳定和尊重人权与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基本自由，以及尊重文化多样性，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确保可持续发展使人人获益所必不可少的。”¹¹ 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确认人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这是一项重大政治举措，符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千年宣言》以及其他首脑会议和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在有些情形中，执行计划比以前的文件更进一步，例如承诺到 2015 年将没有卫生设备的人口减少一半。

34. 执行计划阐述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担心的一系列问题，如减少贫困、性别平等、贸易、艾滋病毒/艾滋病、适足住房、教育、粮食安全、土著人民、非法运输化学品与环境问题和善政。执行计划第 38 条(a)项重申了《千年宣言》到 2015 年将受饥饿人数减少一半的承诺并将这一承诺置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规定的义务范围。因而，首脑会议重申了人权在处理饥饿和营养不良中的重要性。

35. 环境署与人权署于 2002 年 1 月联合组织召开了关于人权与环境问题的专家会议。¹² 环境署于 2002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组织召开了关于可持续发展和法律作用的全球法官研讨会，作为上述专家会议的后续行动，约 50 个国家的高级法官出席了研讨会。研讨会通过了《关于法律作用和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原则》，¹³ 其中明确提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法律并承认它们与可持续发展和维护法治的密切关系。《原则》作为投入提交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环境署正制定执行《原则》的工作计划，其中将包括与环境署伙伴合作，为国家司法部门进行有关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培训。

¹¹ A/CONF.199/20, 附件第 5 段。

¹² 见上文第 28 段。

¹³ 见环境署网页：<http://www.unep.org/dpdl/symposium/principles.htm>。

C. 区域和国家活动

36. 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欢迎人权署在全世界主办关于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其可裁判性的讲习班并鼓励将这些权利纳入技术合作项目。

37. 2002年3月，人权署在贝鲁特主办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第十次年度讲习班通过了第二个行动纲领，分两年执行，并得到委员会第2002/82号决议的核准。行动纲领主要目标之一是加强国家能力，研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裁判性。为此，行动纲领包括为法官和律师组织两期分区域讲习班，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裁判性和相关判例的数据库的开发。

38. 根据开发署/人权署加强人权方案联合项目的框架，2002年8月28日至30日在乌兰巴托主办了一期政府官员讲习班，着重关于如何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国际公约》提交报告的培训。讲习班也有一部分内容涉及到工作权和现有劳工组织公约规定的适当工作条件以及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角度专门审查增进人权的国家行动纲领草案的部分内容。为20多个国内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后续讲习班于2002年9月初举行。

39. 2002年7月3日至5日，人权署根据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基多框架，在利马为安第斯地区主办了关于“人权、发展和安地斯国家共同体”的分区域研讨会。与会的有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研讨会讨论了三大主题，即发展、减少贫困与不歧视；发展与法制；以及人权与贸易。虽然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三大主题讨论中的共同问题，但研讨会具体审查了这些权利的可裁判性问题。研讨会还提倡整个地区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建议安第斯国家共同体编写该分地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案例法汇编。

40. 2002年8月人权署在墨西哥开始执行三年技术合作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确定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领域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司法、土著人权利、保护弱势群体和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41. 2002年11月11日至13日，人权署与开发署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为联合国驻南部非洲国别小组共同主办了将人权纳入主流活动的培训班。培训班内容包括讲解国际人权法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标准内容以及国家逐步实现这些

权利的义务。培训班的具体重点是已确定与该地区有特别关系的人权问题，包括贫困、艾滋病毒/艾滋病、土地权和粮食安全。在此经验基础之上，为联合国在东部非洲和中部非洲的国别小组的第二次类似讲习班将于 2003 年 1 月底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42. 2002 年 9 月，人权署作为主持人参加了挪威人权研究所与挪威发展合作机构合作在卢萨卡主办的从人权角度着手教育的讲习班。与会者有设在赞比亚和来自总部的发展问题工作者、地方政府和非政府伙伴以及包括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和儿童基金在内的若干国际组织的代表。讲习班着重讨论了在发展工作中，具体而言在教育部门适用人权的增值作用，还讨论了为艾滋病造成的孤儿、女童和残疾儿童实现教育权的障碍。

43. 人权署正在东欧、中亚和高加索地区编写一套实用人权培训材料，以便加强非政府组织的能力，促进与国际机制的互动作用和执行其建议。这一项目涉及到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此外，人权署在俄罗斯联邦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正在执行技术合作项目，目的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在小学和中学执行人权教育计划。

44. 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署协助培训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如何履行人权国际公约为缔约国规定的报告义务。培训专门着重阐述缔约国立即和逐步实现各项权利的义务和确立这一进程的可能指标和基准。人权署正与黑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和民间团体合作，促进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纳入拟定黑山减贫战略文件的进程。人权署用最近发表的以人权为中心拟定减贫战略文件准则草案为非政府组织组织培训，讲解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准则草案也是人权署主持的对当地罗姆人社区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重点放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目的旨在促进拟定以权利为中心的战略，考虑到贫困的各个方面。

五、结 论

45. 在提高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性质、法律内涵及其可裁判性的认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在澄清和阐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标准性内容方面至关重要。2002 年通过的水权一般性意见

是这种活动的一个重要典范。教育权、食物权、适足住房权和最近的健康权等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命也为此目的作出了贡献并加强了联合国在这些领域的倡导和保护作用。

46. 已经采取新的主动行动，加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与广大利益相关者包括人权委员会有关特别程序、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署之间的互动，取得了各种办法之间加强协调和增进了解的结果。委员会与有关特别程序就如何在国家一级落实一般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加强合作可望取得进一步进展。

47. 最近的世界会议，特别是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回顾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明确承认人权在实现发展目标中的价值作用并有助于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落实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结果过程中拟定支持成员国努力争取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是一良好的事例，表明世界会议有可能影响处理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人权和发展问题的综合办法。

48. 将人权纳入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活动框架的倡议对于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至关重要。同时，落实这些权利的进展是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联系应指导国际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49. 最近的主动行动表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方案署日益承诺协助各国建立能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署以及人权署为增进和落实这些权利作出了实质性贡献。人权署与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密切协作，积极参加有关世界会议的筹备活动并大力支持后续性活动。拟定和广泛传播各项准则和其他工具是这些努力的一部分。尽管取得进展，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仍需要制定进一步切实办法和努力将这些权利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50. 人权署需要继续加强研究和分析能力。帮助进一步澄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内涵尤其需要这种能力。鉴于经常预算用于这一目的的资金短缺，人权署继续谋求各国自愿捐款。加强能力尤其至关重要，唯此才能支持特别程序、拟定与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有关的自愿准则和参加联合国住房权方案、加强人权方案以及与联合国艾滋病方案联合进行的将人权法律纳入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的活动。